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3〕10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市境）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漳州厦蓉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市境）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市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闽水函〔2018〕22号），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市境）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

告书。该方案共 2 处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措施及设置。

二、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做好弃土（渣）场工程设计和各项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弃土（渣）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生态改善。其它仍按水利厅批复的闽水函〔2018〕2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须向我厅和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未通过，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文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福建省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市境）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太湖局，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本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漳州市水利局，芗城区、南靖县水利局，福建景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